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8號

原告 栗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竹嵐

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

被告 森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貫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號履行契約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，經法院為確定終局判決者，亦發生既判力，是被告於訴訟上主張某一債權存在而為抵銷抗辯者，其抵銷抗辯之訴訟行為性質與起訴無異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成立塑膠片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145元，被告僅給付6,455元，迄仍積欠689,145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89,14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被告則抗辯伊雖積欠原告價金689,145元，然原告亦積欠被告購買塑料分選設備費用及勞務費費用共計1,040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設備契約債權），爰以該債權為抵銷等語。惟本件被告業以伊對原告享有系爭設備債權為由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本件原告應給付1,

01 04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  
02 院）111年度司促字第8073號支付命令事件受理，因本件原  
03 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現由苗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7號履  
04 行契約事件受理。足見苗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7號履行契  
05 約事件與本件訴訟均係就被告對原告是否存在系爭設備契約  
06 債權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苗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7號履  
07 行契約事件對於此一債權存否之認定，將影響本案認定被告  
08 抵銷抗辯有無理由之認定，故本院認於苗栗地院112年度訴  
09 字第67號履行契約事件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  
10 序之必要，且經詢問兩造亦表示沒有意見（本院卷第103  
11 頁），爰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(二)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 
15 法 官 鄭珮玟  
16 法 官 林家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 
21 書記官 梁瑜玲